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